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特別會議)記錄

日期：2008 年 1 月 31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3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侯金林先生	委員會主席	2:33	3:40
藍偉良先生	委員會副主席	2:33	3:40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2:33	3:40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0	3:40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3:40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52	3:40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3:08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3:40
黃成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5	3:40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3:38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3:40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8	3:40
譚見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3	3:40
吳尙雅小姐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丘文滔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李麗芬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方萬儀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黃杏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陳勇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溫和輝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出席會議的委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他表示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是北區區議會新設立的委員會，他期望委員會在未來的4年，能進一步改善區內地區設施的運作及管理，為居民建設更美好的社區。

（黃成智先生於此時到席。）

2. 主席歡迎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黃宗殷先生列席會議，並歡迎下列常設部門代表列席會議：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丘文滔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李麗芬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方萬儀小姐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黃杏雲小姐

（羅世恩先生於此時到席。）

3. 主席表示，侯志強先生、陳勇先生、黃宏滔先生、溫和輝先生和溫和達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葉曜丞先生於此時到席。）

4. 主席表示，由於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須提前處理於本年4月至6月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及文化活動的報名事宜，因此委員會舉行特別會議，審批康文署的撥款申請。

第 1 項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09 年度第一季(4 月至 6 月)在北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

(文件第 2/2008 號)

5. 方萬儀小姐介紹文件。
6. 委員就上述康樂體育活動計劃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詢問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內各活動的預計參加人數有否以過往的參加人數作為參考；
 - (ii)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舉辦的部分活動與地區團體舉辦的活動性質相近，會造成爭用場地和資源重疊的問題，因此希望康文署可與地區團體配合，以免浪費資源；
 - (iii) 康文署選擇了乒乓球作為北區的特色活動，有委員建議花式跳繩也可列作北區的特色活動，並希望康文署考慮在北區推廣此活動；
 - (iv) 有委員詢問文件內低收入人士組別活動的資料，希望了解康文署如何界定參加者為低收入人士；
 - (v) 有委員認為康文署擬舉辦的活動以舞蹈班和健體訓練班為主。此外，由於北區主要的室內活動室或運動場數目不多，舉辦這些活動會令市民預訂場地更加困難，希望康文署設立機制，方便市民預訂場地舉辦活動。
7. 方萬儀小姐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並作出下列回應：
 - (i) 康文署在擬訂計劃時，會參考各類活動的受歡迎程度，並因應資源狀況增加或減少舉辦某類型活動。方小姐表示，康文署在 2007/08 年度舉辦了 142 項長者活動，在 2008/09 年度會增加至 151 項；而供弱能人士參加的活動則由 2007/08 年度的 73 項增加至 2008/09 年度的 77 項。鑑於該兩類活動都很受歡迎，若資源許可，

該署會考慮增加舉辦該類活動的次數；

- (ii) 康文署在舉辦活動時，會盡量避免引致爭用場地的情況。若計劃舉辦大型活動如陸運會、水運會和全港運動會等，該署會與地區團體多作溝通，避免資源重疊；
- (iii) 有關以花式跳繩作為北區的特色活動的建議，康文署會與花式跳繩總會聯絡，以確定該會的資源和人力能否作出配合；
- (iv) 哪些市民屬低收入人士組別是根據社會福利署提供的資料而定，康文署亦會透過社會福利署聯絡在北區的 51 間長者機構，以安排該組別人士的活動。
- (v) 康文署在 4 月至 6 月也會舉辦戶外活動，例如在北區舉辦野外定向和社區園圃計劃，部分活動會在北區公園舉行。至於預訂場地方面，市民可親臨北區 6 個設有康體通服務的訂場處、透過電話預訂或透過政府一站通上網預訂場地。另一方面，康文署舉辦的活動亦會於非繁忙時間內舉行，未必會與市民預訂的時段有衝突，而一些場地則會劃出部分地方供康文署舉辦活動，另一部分地方則留給市民預訂，令兩者的活動可同時進行。

8. 有委員指出，康文署早前在將軍澳區舉辦一些活動時，因沒有透過活動的總會舉辦而引起糾紛，委員希望該署在籌辦大型活動時，盡量與有關總會合作，以增加活動的認受性。

9. 方萬儀小姐回應說，康文署會盡量按需要透過總會舉辦大型活動。

（劉國勳先生於此時到席。）

10. 委員認為奧運會還有不足 200 日便舉行，康文署應舉辦與奧運主題有關的活動。委員詢問康文署在 4 月至 6 月會否舉辦一些宣傳奧運信息的活動，推廣奧運精神。委員亦希望康文署在舉辦的活動中加入奧運色彩，讓活動參加者接收奧運信息。

11. 方萬儀小姐表示，北區上水雙魚河會所將成為舉辦奧運馬術比賽的場

地，為響應奧運會，康文署已計劃在全年舉辦 7 項相關活動，包括於 7 月和 11 月在屯門騎術學校舉辦與馬術有關的活動。在 7 月 20 日舉行的馬術活動，會讓 7 歲以上的小朋友與家人參加，在 11 月 9 日亦會舉辦馬術同樂日。另一方面，康文署已計劃在北區的 10 個地點進行美化工程，包括港鐵粉嶺站、上水站和金錢路等。該署會在北區公園懸掛彩旗及擺放展板，並在和興體育館懸掛一幅大型橫額，宣傳奧運。此外，民政事務處擬在上水廣場擺放一些色彩繽紛的裝飾馬，營造奧運氣氛。康文署會與北區民政事務處合作，加快推出奧運的宣傳活動。

12. 黃宗殷先生表示，政府希望藉着舉辦馬術項目推廣奧運精神和健康生活，委員可就康文署的康樂體育活動計劃內的建議提出意見。北區民政事務處將在 2008 年 2 月 14 日舉行的北區區議會會議上建議北區區議會成立北區奧運馬術工作小組，並撥款予該工作小組在區內籌辦活動，迎接 2008 年奧運。

13. 委員希望北區可加快推廣與奧運有關的活動。有委員亦建議藉推廣奧運完善區內的體育設施，例如加設室外排球場，以及在北區運動場的球場加建圍網，以明確地將排球場與籃球場分隔開。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離席。）

14. 方萬儀小姐表示，除北區運動場外，現時北區公園亦設有室外排球場。至於在北區運動場加建圍網的建議，該署會盡量配合，因現時該運動場內已有一個獨立的排球場，已與籃球場分隔開。

15. 主席希望康文署積極推廣宣傳奧運。區內的康樂體育設施方面，他建議秘書處與康文署安排委員到區內的設施進行實地視察，以增加委員對區內的康樂體育設施運作的了解。

16. 方萬儀小姐表示，康文署已準備在 3 月 20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介紹康文署在北區的康體設施，她建議在該次會議後安排與委員進行實地視察。

康文署
秘書處

17.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2/2008 號的撥款申請。

第 2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 2008/09 年度免費地區文娛節目的建議
(文件第 3/2008 號)

18. 黃杏雲女士介紹文件。

19. 有委員表示早前在祥華邨參加粵曲欣賞會時，發現表演場地設置的座位很少，令很多居民須站着觀賞表演，委員希望康文署在舉辦節目時增加座位數目。

20. 黃杏雲女士表示，如地點容許會安排增加座位。

21. 委員希望康文署在擬訂地區文娛節目的計劃前諮詢委員會，讓委員盡早提出意見。

22. 主席希望各委員可就未來地區文娛節目的舉行地點或內容給予意見。他並要求康文署在節目時間表落實後把時間表送交各委員，讓委員可參與有關節目及向康文署反映意見。

康文署

23.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3/2008 號的撥款申請。

(會後按語：康文署表示有關節目在宣傳時將以「北區區議會贊助」標示。)

第 3 項——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
(文件第 4/2008 號)

24.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25. 委員就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提出下列意見及提問：

- (i)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轄下有多少流動圖書車服務站及會否考慮增設服務站；

- (ii) 有委員表示，前任民政事務局局長何志平先生曾表示希望地區人士發起設立小型圖書館，但有意設立小型圖書館的地區人士卻找不到合適的地方。委員希望當局可在政策上配合，使有關計劃得以落實。另有委員表示清河邨的居民有很多都是小朋友，清河邨管理處亦有自發推行免費圖書借閱服務，很受歡迎，不過服務始終供不應求，因此希望康文署可提供協助，以培養清河邨居民閱讀的興趣；
- (iii) 有委員詢問康文署會否提倡在網上閱讀電子書的風氣；
- (iv) 有委員表示，有市民反映現時圖書館提供的打印機只能單面打印，浪費紙張，希望圖書館在更新器材時添置較環保的雙面打印機。

26. 黃炳權先生感謝委員提出的意見，並就委員的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i) 現時北區共有兩個流動圖書車服務站，分別位於打鼓嶺及粉嶺昌盛苑。康文署會密切留意區內人口的增長情況，包括新入伙的清河邨的居民數目，以決定是否應調配資源增設流動圖書車服務站；
- (ii) 康文署會積極考慮加強地區圖書館設施的建議，而其中一個方案是與區內的非政府機構合作，開辦社區圖書館；
- (iii) 在電子書方面，圖書館網站已於去年推出中文電子書服務，持有圖書證的讀者只要按指示輸入圖書證號碼及密碼，便可在網上閱覽中文電子書。中文電子書數量約有 30 000 本，具有簡體字轉換繁體字的功能。此外，圖書館網站亦備有其他英文版電子資源，如百科全書，市民同樣使用圖書證號碼及密碼便可在網上閱覽；

(廖國華先生於此時離席。)

- (iv) 現時粉嶺圖書館設有電腦資訊中心，市民可預約使用中心的設施，市民自攜紙張免費列印須符合該中心使用規則。有關添置雙面打印機的建議，黃先生表示，根據過往經驗，雙面列印容易令

紙張卡在打印機內，令印刷本損毀，因此使用雙面打印機在技術上存有改善空間。

27. 主席表示希望透過康文署的配合，培養青少年閱讀的興趣，減少青少年問題和濫藥問題。他指出上水圖書館經常滿座，希望透過康文署在政策上的配合，為區內青少年提供更多閱讀的地方。

28.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2008 號的撥款申請。

第 4 項——下次會議日期

2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30. 會議於下午 3 時 40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8 年 2 月